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9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5层 210000

电话：025-8772 9999

传真：025-8772 98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宣传部
江苏有线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蓝海	指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金宁法意（2026）第 195 号

致：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注册发行“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制订的《业务指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评估认证、行业说明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之处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

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的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9403211W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葛莱，注册资本为 280,0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5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xkz.cbirc.gov.cn/jr/>）进行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系经江苏省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18 号）批准，由江苏省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江苏省政府

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本次出资由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永诚验字[2002]第 16 号）予以审验，并依法进行工商设立登记。

2005 年 6 月 1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复函》（苏国资[2004]231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7,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由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验[2005]第 006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财资[2012]78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入。本次增资由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验[2012]第 58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0.00 万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其存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需经出资者或履行其出资职责

的部门批准。根据《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09]114号）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由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发行债券需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根据《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发行债券需报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

据此，2025年4月3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批复》（苏财资[2025]47号），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注册和发行

2025年10月15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9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募集说明书》包括了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6年1-6月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包含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提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其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证书，且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所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044 号”的《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967 号”的《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1821 号”的《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所出具报告时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其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其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对此，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会所出具[2025]23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并予以通报批评。经核查，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涉及上述处罚事项。根据中兴华会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6 年 4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确保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

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原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 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因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限制提供审计服务，发行人新聘请中兴华会为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鉴于此，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变更为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967 号”的《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南京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委托江苏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和江苏银行均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 3.00% 的股权，江苏银行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主承销商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具有独立性，具备《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在出具相关文件时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和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拟募集金额为 6 亿元，发行期限 268 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金额及发行期限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金额为 6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本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融资租赁和保理等金融相关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融资租赁项目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债务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的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历史仅任命了董事长及职工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由公司党委决定，而且根据江苏省委宣传部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根据江苏省省委省政府要求成立的省级文化单位，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一体化运营管理，总台党委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使最高决策权力的机构，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的相应职权。

综上，虽然发行人尚未设置完全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有待健全；但是本期发行事宜已按相关规定经由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也由公司党委履行决策职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有效性未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广播电视广告经营，影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及放映、影视基地、演艺娱乐、电视购物、新媒体等多元化业务，主营业务划分为广播电视、电视购物、内容产业、新媒体与租赁五大板块。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等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仙林·荔枝文化广场（仙林·荔枝科创园）	1.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广电制作中心暨仙林荔枝广场文化综合体项目备案通知书》（宁仙大委复字[2017]26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11300000587）； 3.《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0023126号、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0023110号）；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13202100408号）。
麒麟荔枝广场（麒麟科创园项目）	1.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云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麒麟科技创新园3-3地块（NO.2011G7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麒投字[2015]17号）； 2.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 3.南京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00201510361号）； 4.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100201610804号）。

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上述项目建设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未批先建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83.07	保函保证金、受托支付专项款等
其他债权投资	331,698.92	债券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01,870.63	其中：保理融资 1,156,869,345.27 元；资产证券化 861,837,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	信托融资
合计	536,452.62	

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受限资产已被处置并进行代偿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但仍不排除由于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2.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涉及诉讼案件约 88 起，其中被诉标的约 14,663.76 万元，索赔标的约 65,878.61 万元。其中，根据子公司幸福蓝海发布的公告，幸福蓝海与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各股权出让方因股权转让纠纷提请诉讼。经法院判决，判令各股权转让方向幸福蓝海返还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6,000 万元及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与诉讼相关的或有负债如下：

（1）与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就电视剧《但愿人长久》（原名《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与发行方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签署《电视播放权许可合同》，约定发行方向发行人提供《但愿人长久》剧集，发行人向发行方支付合同价款135,000,000.00元。后因该剧播出情况调整等原因，双方于2024年8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就该剧价款调减及退款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原合同价款由135,000,000.00元调整为22,560,000.00元，冲抵发行方已向发行人收取的首付款40,500,000.00元后，发行方应向发行人退款17,940,000.00元并支付周期延展利息224,250.00元。双方约定前述退款分四期支付，其中首款3,588,000.00元应于2024年12月20日之前退还发行人，但对方逾期未付，经发函催收，对方支付了350,000.00元，其余款项未支付。因此，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1民初1178号），法院判决被告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给付862万元及利息，被告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6年3月，江苏高院作出终审判决，依法改判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全额向发行人支付1794万元欠款并承担相应利息，其母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与南京尊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7年2月10日，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楼集团”）从南京云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宝科技”）处总承包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园3-3地块1#、2#、3#及地下室工程，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8月6日，双楼集团就其从云宝科技承包的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园项目中3-3地块A-5区及地下室工程与南京尊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峰建筑”）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4年3月，尊峰建筑向法院起诉要求双楼集团向其支付工程款

68,157,608.15 元及利息，同时要求云宝科技在欠付双楼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 0102 民初 9344 号），法院判决双楼集团向原告支付 28640003.89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在二审阶段。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九）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募集说明》披露及发行人的公告，江苏省人民政府拟对江苏有线各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开展集中管理，改变江苏有线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股权划转采用两次无偿划转的方式完成对江苏有线国有股权的集中管理：第一步，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将省、市、县 55 家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第二步，待中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后，将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按原江苏有线各国有股东的划入比例无偿划转至原股东。各国有股东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为间接持有，

所持份额和相关权益保持不变，从而完成江苏有线股权集中管理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江苏有线的股权已划入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市场影响、担保连带风险、受限资产处置风险、管理风险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仍有可能影响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同时，若发行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价值判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披露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约定了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约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

采取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与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尚有待健全，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情形，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已经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解 宇 昊


闫 琼 琳

2026 年 9 月 9 日